平顶山炫飞商贸有限公司销售合同

甲方（买方）：平顶山市文学书画院（平顶山市文艺志愿服务中心）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
税号：12410400416845555X4
电话：0375-2921524

乙方（卖方）：平顶山炫飞商贸有限公司
地址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开路口往东50米路南大润佳能
电话：19003753782
开户银行、账号：中原银行平顶山矿中支行 601060101201045089S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大疆无人机系列（以下简称为货物）等数码产品销售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基本情况

1、货物名称：大疆手持云台相机及麦克风系列（详细货物明细见增值税销售发票）

型号	数量	单价（含税）	金额（含税）
DJI Osmo Pocket 4P 标准套装	1	3799	3799
DJI Care 随心换 2 年版（Osmo Pocket 4P）	1	489	489
DJI Osmo Pocket 4 续航手柄	1	399	399
DJI Osmo 1.6 米三脚架自拍杆	1	129	129
DJI Mic Mini2(两发一收，含充电盒)	1	599	599
合计	5415 元		

2、数量：1批
3、价税合计：5415元（伍仟肆佰壹拾伍元整）

第二条

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增加销售量的，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。未签订补充协议的，以甲方实际签收确认的货物数量为准，并按照约定的单价执行。

第三条 质量和包装要求

产品的技术和质量标准以经双方确认的订单为准。

第四条 付款方式

按供货量付款：甲方现场自提货物前将货物款项汇入甲方指定账号。

第五条 交（提）货方式、时间和地点

1、交（提）货方式：甲方自提

2、时间：　　年　月　日

3、地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开路口往东50米路南大疆佳能

第六条 货物的验收及检测

1、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、出厂检测报告，出示具有法定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并提供复印件。实行生产许可管理的，应当出示生产许可证。进口货物还应当提供报关单等进口凭证。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

2、甲方应当在货物交接时对货物的品种、商标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外观包装当场查验核实，并将验收情况在发货单上记录签字。对货物有异议的，甲方有权当场拒收。甲方也可在收到货物后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，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3、甲方有权要求从货物中封存样品并对每批货物进行质量复检。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技术质量要求的，甲方有权退货。

4、甲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提出书面异议或已对货物实际使用的，视为对货物的认可。

第七条 双方其他义务

1、甲方义务：

（1）甲方应当提前3日就货物自提的具体时间、地点及收货人等情况与乙方进行确认，并提供必要的协助。

（2）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货款结算并支付货款。

（3）甲方应当按照乙方提示的方法，对货物妥善保管、搬运、使用。因甲方原因导致货物损毁的，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。

2、乙方义务：

（1）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时供货。

（2）乙方应当对货物的保管及使用方法进行技术交底。

（3）乙方应当明确告知配套使用产品的保质期限或有效期限，即自激活成功后一年时间内由厂家提供质保，后续如有损坏需自费解决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甲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甲方逾期付款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付款的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且乙方有权暂停供货。逾期付款达到应付货款的50%以上并超过3日的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2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收（提）货的，应当比照乙方逾期交货承担违约责任。

（3）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货物交接地点或收货人错误的，甲方应当承担由此给

乙方造成的损失，交货期限顺延。

（4）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乙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2、乙方违约责任：

（1）乙方逾期交货的，应当每日按逾期交货价款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交货超过3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（2）乙方交货后被甲方依合同约定拒收或退货的，乙方应当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。

（3）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。

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

1、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2、依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请求解除合同的一方，应当自解除事由发生之日起3日内，以快递签收、公证送达等方式通知对方，否则丧失解除权。

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

1、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出的通知、文件、资料，均按下列地址送达：

甲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光明路中段

乙方：河南省平顶山市卫东区建开路口往东50米路南大疆佳能

一方变更地址，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否则以原地址为准。

2、以邮寄方式送达的，寄件人应当在邮寄详情单上注明文件名称及简要内容。

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可以协商，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

1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未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3、双方应当在签订合同时出示各自的营业执照副本，并将复印件交付对方备案。如果合同签约人不是法定代表人，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。

4、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合同的理由，并在3日内提供书面证明。

甲方（签字）：

签订地点：

2026年11月20日

乙方（签字）：杨阳

签订地点：

2026年11月20日

平顶山佐飞商贸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